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复保人寿〔2020〕353号

签发人：陈国平

复星保德信人寿 关于报送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由于内部调整，现将我公司投资风险责任人最终确立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陈国平先生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境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总监（助理总裁）孟浩先生为股票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夏俊荣女士为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境外投资的专业责任人；确定我公司研究与配置部部门助理总经理李汇东先生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关于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法定代表人关于风险责任人的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联系人：杨克非

联系电话：021-20676743

复保人寿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复星保德信人寿关于 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经我司董事长授权，我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境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由总经理陈国平先生担任，确定我司资产管理总监（助理总裁）孟浩先生为股票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确定我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夏俊荣女士为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境外投资的专业责任人；确定我司研究与配置部部门助理总经理李汇东先生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的专业责任人。风险责任人的相关信息如下：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姓名	陈国平	孟浩	夏俊荣	李汇东
性别	男	男	女	男
年龄	49 岁	47 岁	42 岁	33 岁
职务	总经理	资产管理总监（助理总裁）	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研究与配置部部门助理总经理
学历	研究生	研究生	研究生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硕士	硕士	硕士

入司时间	2019 年 4 月	2016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7 月
所在部门	总裁室	资产管理中心	权益投资部	研究与配置部
专业资质	无	无	注册会计师	注册金融分析师
专业技术职务	无	无	无	无
投资管理能力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和境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投资	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和	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境外投资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

（二）我司行政责任人总经理陈国平先生，我司专业责任人孟浩先生、夏俊荣女士、李汇东先生，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风险责任人任职起止日期	风险责任人职务	社会兼职情况
陈国平	2019 年 8 月至今	复星保德信人寿公司总经理	无
	2019 年 4 月-2019 年 8 月	复星保德信人寿公司临时负责人	
	2014 年 1 月-2019 年 3 月	新华人寿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监级）	
	2012 年 1 月-2014 年 1 月	新华人寿浙江分公司总经理	

	2010 年 5 月-2012 年 1 月	新华人寿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07 年 7 月-2010 年 5 月	新华人寿浙江分公司总经理	
孟浩	2016 年 9 月至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公司资产管理总监（助理总裁）	无
	2016 年 3 月-2016 年 8 月	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执行总经理	
	2014 年 6 月-2016 年 3 月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副首席投资官	
	2009 年 2 月-2014 年 5 月	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分析部副总经理	
夏俊荣	2020 年 9 月至今	复星保德信人寿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无
	2015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	复星集团 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板块 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2015 年 3 月	华能景顺罗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2008 年 6 月-2010 年 5 月	Fourwinds Capital 副总裁	
	2006 年 8 月-2008 年 5 月	美林证券 高级投资经理	
	2001 年 7 月-2004 年 7 月	上海国际集团 投资经理	
李汇东	2020 年 7 月至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研究与配置部部门助理总经理	无
	2018 年 2 月-2020 年 6 月	复星资产管理公司 组合经理/投资总监	
	2015 年 7 月-2018 年 1 月	Meadowbrook 保险公司 投资业务负责人/助理 CFO	
	2015 年 1 月-2015 年 6 月	复星集团 保险行业研究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夏俊荣女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质，李汇东先生具有注册金融分析师资质。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暂无。

我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境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的行政责任人陈国平先生，我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孟浩先生，我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境外投资的专业责任人夏俊荣女士，我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的专业责任人李汇东先生资质条件均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年11月23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国平，是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境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陳國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孟浩，是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0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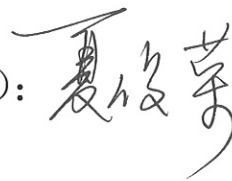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夏俊荣，是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境外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0 年 11 月 23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汇东，是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23 日